

证券代码：872744

证券简称：华南通信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梁岳汉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为国内各大通信运营商、通信设计院及政企	

	客户提供通信工程设计及通信工程施工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业务形式为: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南宁市滨河路 28 号南宁广告产业园 B 座第 10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股比例 25%，持股数量 2,500,00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党红飞、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今；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梁岳汉	
股份名称	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18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7,236,710 股，占比 72.3671%	直接持股 2,440,310 股，占比 24.403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796,400 股，占比 47.9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4,310 股， 占比 19.343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 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2,400 股， 占比 53.02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 后)	合计拥有 权益 7,376,160 股，占比 73.7616%	直接持股 2,500,000 股，占比 2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4,876,160 股， 占比 48.761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 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3,760 股， 占比 20.73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2,400 股， 占比 53.024%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法人或其 他经济组织填 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变动方式 （可多选）	2018年3月28日，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023年1月18日梁岳汉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购入其持有华南通信股票59,490股，另从其他投资者处购入200股华南通信股票。本次增持后，梁岳汉持股比例从24.4031%变为25%；党红飞、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72.3671%变为73.7716%。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义务披露人根据双方签订的《关于解决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声明》，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交易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梁岳汉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避免同业竞争，富春股份出具了《关于解决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声明》，主要承诺：“本司将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减持本司所享有的华南通信的股份至 5%以下（不含 5%）。本次交易之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5.002%。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梁岳汉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岳汉

2023 年 1 月 19 日